



# 曾刚：零售不良资产转让平稳推进，未来市场空间可期



文/新浪财经意见领袖专栏作家 曾刚

经过多轮征求意见和酝酿，银保监会在 2021 年 1 月 7 日印发了《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不良贷款转让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银保监办便函〔2021〕26 号，以下简称“《通知》”），自 2012 年以来被禁止了将近 10 年的零售类不良资产批量转让业务以试点模式重启。这一业务得到了试点机构的积极响应，首批 4 单项目在 2021 年 3 月 1 日即完成竞价，年内多家国有行和股份行跟进挂牌不良资产包，资产管理公司也纷纷参与竞价。

在《通知》出台一周年之际，我们回顾梳理市场表现以及遇到的问题挑战，有利于下一阶段继续更好地推进零售不良资产转让试点工作。



## 一、试点以来的市场整体表现

根据《通知》要求，目前仅有包括 6 家国有控股大型银行和 12 家全国性股份制银行在内的 18 家大中型商业银行准予通过批量转让模式处置零售类不良资产。从实际开户情况看，6 家国有控股大型银行总行均在 2021 年上半年即完成了开户，连同经营机构（分行）总开户数量达到了 182 家，其中建设银行、农业银行和中国银行的分行开户数量均接近 40 家，覆盖了绝大多数经营机构。股份制银行方面，12 家银行也均完成了开户，其中兴业、民生、平安、光大、广发、渤海和恒丰 7 家总行完成开户，其余 5 家则由经营机构（分行或卡中心）独立开户，合计开户数量达到 195 家。

资产管理公司方面，5 家全国性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总部均完成开户，连同经营机构总开户数量达到了 109 家。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有 49 家已完成开户，占全国 59 家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的 83%，整体参与积极性较高。

资产挂牌情况方面。2021 年全年，试点机构共有 50 个零售资产包在银登中心挂牌申请转让，债权金额合计 56.61 亿元，其中本金合计 19.42 亿元，涉及债务人 9332 户，涉及资产 29114 笔。平均来看，单个资产包规模 1.1 亿元，但实际上各包规模差异较大，最大金额 11.5 亿元，最小的仅有 56 万元。

从资产类别来看，涵盖了各类别的个人无抵质押贷款，50 个资产包中，个人经营贷、个人消费贷、个人消费和经营混合以及信用卡透支资产 4 大类别分别有 17、17、13 和 3 个资产包。从转让债权总金额看，个人经营类贷款规模最大，合计 34.8 亿元，占比 61.6%，而信用卡透支仅有 1157

万元。

从资产质量看,50个资产包的加权平均逾期天数为1422天,也即3.90年,整体属于逾期时间较长、清收难度较大的资产。借款人的加权平均年龄为44.22岁,从收入增长水平来看属于中等偏下水平。借款人的加权平均授信额度高达33.92万元,从授信水平来看相对较高,户均欠款金额达到60.66万元,平均金额较大。已诉讼的客户户数为7377户,占全部借款人的79.05%,多数债务已进入司法催收流程。

出让机构与受让机构方面。从出让银行看,50个资产包共对应13家试点银行,其中国有银行6家,股份制银行7家。从出让资产包数量来看,平安银行以22个排名第一,从出让债权金额来看,平安银行同样“一枝独秀”,合计达到53.42亿元,占比为94.4%,建设银行以1.47亿元排名第二,占比为2.6%,其余各行合计1.72亿元,合计占比3.0%。

50个资产包中,有21个已完成交割并披露了受让机构信息。从机构类型看,“五大”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相对谨慎,只有东方、华融和银河3家机构分别完成了1个项目的竞标,资产包平均金额不超过800万元,其中还有一个不足60万元的“迷你包”。与之相对应,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参与积极性较高,上述21个包中有18个为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竞标取得,合计获得债权金额31.22亿元,占已披露的93.2%。其中广西广投、广州资产都已竞价受让了多个资产包,表现较为活跃。

从受让价格来看,由于价格不公开披露无法取得准确数据,但有关市

场信息显示：一方面整体上各资产包成交价格较高，平均在本金的 4 折左右，少数甚至超过出让的本金金额，成交在本金的 10%即属于“地板价”；对比信用卡不良资产证券化业务，过去三年国有银行的平均发行价为本金的 13.6%，而股份行则只有 8.27%。另一方面，随着业务的成熟，市场也趋于理性，成交价格随时间呈现下滑趋势，年末甚至还出现了首单“流标”的情况。

## 二、试点中存在的问题

### 第一，多数银行仍以“试水”为主。

从发行数据来看，目前平安银行是资产出让的绝对主力，其余发生出让业务的 13 家商业银行均未超过 5 个资产包，其中 6 家银行仅有 1 个资产包挂牌，同时 9 家银行单包规模平均不超过 1000 万元，业务带有明显的“试水”性质。另外还有 5 家具有试点资质的商业银行仅完成了开户，并未挂牌项目及开展资产转让业务。从可类比的信用卡不良资产证券化（NPL）业务来看，2021 年全年各行累计转让规模达到了 109 亿元，笔均转让规模为 29 亿元，明显高于批量转让业务。

其次，估值定价是最大的瓶颈。

按照目前不良资产批量转让业务的流程，意向受让的资产管理公司以竞价方式参与，最终按照“价高者得”模式确定定价和最终受让方。而从 2021 年转让的成交结果看，最终成交价的平均水平大约在本金的 40%，

少数甚至超过不良资产本金金额。参照无抵押类不良资产证券化业务的成交水平，一般在 8%-15% 区间，可以认为现有成交水平存在较程度的高估。

造成这一问题的原因，一是尚未形成一个较为公允的定价基准。现有零售类转让仅限于无抵押资产，因此传统以物权、收益权等价值为基准，通过现金流折现、市场比较、重置成本等方式进行估值的方法难以适用，市场上多数评估机构没有此类业务的经验可循。二是部分受让机构在竞价过程中并非纯粹的市场行为。2021 年系业务的试点首年，部分受让机构从拓展业务领域、开拓蓝海市场的角度出发，对不良资产转让业务在人财物等方面积极投入，设置机构将当年落地项目设定为 KPI 指标，从而在一些项目上以“势在必得”的态势进行报价。三是，由于多数挂牌的资产包规模均较小，其中位数仅有 2192 万元，实际估值往往仅有百万甚至十万量级，资产管理公司在竞价时为确保完成考核目标，大幅溢价受让付出的绝对成本并不高。

第三，管理规则尚待梳理和完善。

零售类不良资产批量转让业务自 2012 年被《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》（财金〔2012〕6 号）限制以来，已停滞了近 10 年时间。期间整个监管环境、信息技术和业务形态都发生了巨大的变化，虽然《通知》在一定程度上对业务规则进行了澄清，但仍有大量技术细节有待明确或有待完善，典型包括：

首先，征信报送在实务中存在较多操作问题。鉴于资产转让后出让银行已不再是借款人的债权人，在后续征信申报过程中原则上应将借款人的账户状态报送为“正常”，并由受让方按征信管理有关规则进行报送。但目前除广西广投外，其余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尚未接入征信系统，会导致借款人实质为不良的状态无法得以真实体现，从而会影响其他金融机构的风险判断和社会公正。另外，即使后续各资产管理公司已接入了征信系统，但根据《征信业管理条例》和《个人信息保护法》，采集个人信息需要明确授权，前期出让银行已获得的授权很可能不具备转授权效力，在借款人拒绝授权甚至无法联系（对不良资产借款人并不鲜见）的情况下，受让方将面临潜在合规风险和失去一个重要清收手段的两难选择。

其次，监管报送层面有诸多细节有待明确。不良资产转让业务涉及的监管报送包括银保监会 1104、银保监会 EAST 和人民银行报表三大类别，具体包括冲销金额、核销金额、核销贷款收回、账户终止状态等科目。鉴于前期报表制定时不良资产批量转让业务尚未落地，因此在字段设计、报表口径、报送时点等方面少有对该项业务的指导要求，而目前发布的业务规则也未涉及相关细节。由于目前监管层面对于非现场检查的数据质量口

**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**

[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\\_36625](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_36625)

